

#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u>不得自行外加其他物品</u>。</p> <p>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限於<u>申請日起</u>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未於<u>申請日起</u>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p>	<p>第十六條</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p> <p>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未於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p>	<p>一、增訂規範不得於神主牌位外自行外加香火袋等物品,以維持牌位擺放樣式整齊統一。</p> <p>二、定明以申請日作為進堂(塔)或申請退費三個月期限之起算日。</p>
<p>第十八條</p> <p>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p> <p>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使用納骨堂(塔)塔位免收使用費用。</p> <p>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p>	<p>第十八條</p> <p>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p> <p>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使用納骨堂(塔)塔位免收使用費用。</p> <p>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p>	<p>增訂符合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五樓存放位置僅限第一區至第五區之櫃位;訂定符合免費使用神主牌位資格者之存放位置。</p>

<p>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徵其規費。</p> <p>符合本條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u>第一區至第五區</u>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符合本條免費使用神主牌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各區之<u>最上三層</u>，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p>	<p>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徵其規費。</p> <p>符合本條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p>	
<p>第十九條</p> <p>曾設籍本鎮現居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位、禮廳及靈堂，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p> <p><u>神主牌位依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判斷，個人牌位得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納骨塔骨灰(骸)位、禮廳及靈堂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u></p>	<p>第十九條</p> <p>曾設籍本鎮現居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位、禮廳及靈堂，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p>	<p>增訂第二項，載明各項殯葬設施收費身分別判斷依據。</p>
<p>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還納骨堂（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u>個人牌位更換歷代祖先牌位、個人牌位之名諱變更或祖先牌位之姓氏變更</u>，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p> <p>若使用中途中途欲更換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位置，並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p>	<p>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還納骨堂（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個人牌位更換歷代祖先牌位，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p> <p>若使用中途中途欲更換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位置，並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納骨堂</p>	<p>增訂規範個人牌位名諱及祖先牌位姓氏應於申請時確認，嗣後不得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同類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p> <p>申請人欲更換納骨堂（塔）位、神主牌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納骨堂（塔）、神主牌位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p> <p>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p> <p>二、原進塔、神主牌位申請書。</p> <p>三、原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p> <p>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p> <p>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p>	<p>（塔）或神主牌位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同類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p> <p>申請人欲更換納骨堂（塔）位、神主牌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納骨堂（塔）、神主牌位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p> <p>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p> <p>二、原進塔、神主牌位申請書。</p> <p>三、原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p> <p>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p> <p>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p>	
---	--	--

## 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修正附表一，因第一公墓納骨塔五樓新設櫃位(第六區及第七區)之設置成本與原櫃位(第一區至第五區)不同，增列其收費標準；另因民眾多偏好一面櫃位之中層位置，爰提高
<b>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b> (單位：新臺幣元)					<b>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b> (單位：新臺幣元)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第一樓	18,000	20,000	36,000	40,000	第一樓	18,000	20,000	36,000	40,000	
第二樓	17,000	19,000	34,000	38,000	第二樓	17,000	19,000	34,000	38,000	
第三樓	16,000	18,000	32,000	36,000	第三樓	16,000	18,000	32,000	36,000	
第四樓	15,000	17,000	30,000	34,000	第四樓	15,000	17,000	30,000	34,000	
第五樓 <small>第一區至第五區</small>	14,000	16,000	28,000	32,000	第五樓	14,000	16,000	28,000	32,000	
第五樓 <small>第六區及第七區</small>	<u>30,000</u> <small>3,7層 33,000 4,5,6層 35,000</small>	<u>40,000</u> <small>2,3層 45,000</small>	<u>75,000</u> <small>3,7層 82,500 4,5,6層 87,500</small>	<u>100,000</u> <small>2,3層 112,500</small>	第六樓	26,000	28,000	52,000	56,000	
第六樓	26,000	28,000	52,000	56,000	第七樓	28,000	30,000	56,000	60,000	
第七樓	28,000	30,000	56,000	60,000	<b>第五示範公墓懷恩堂收費標準</b> (單位：新臺幣元)					
<b>第五示範公墓懷恩堂收費標準</b> (單位：新臺幣元)					<b>第五示範公墓懷恩堂收費標準</b> (單位：新臺幣元)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地下室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地下室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第一樓	<del>10,000</del>	16,500	<del>20,000</del>	33,000	第一樓	<del>10,000</del>	16,500	<del>20,000</del>	33,000	
第二樓	<del>10,000</del>	15,000	<del>20,000</del>	30,000	第二樓	<del>10,000</del>	15,000	<del>20,000</del>	30,000	
第三樓	11,500	13,500	23,000	27,000	第三樓	11,500	13,500	23,000	27,000	
第四樓	<del>10,000</del>	12,500	<del>20,000</del>	25,000	第四樓	<del>10,000</del>	12,500	<del>20,000</del>	25,000	
第五樓	<del>10,000</del>	12,000	<del>20,000</del>	24,000	第五樓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第五樓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中層櫃位
						之價格，平衡需求。

附表二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鎮鎮民	外鄉鎮市民	
禮廳使用費	1 節	2,000	3,0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使用費 (宏信廳)	1 節	1,600	2,4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冷氣費	1 節	1,000	<u>1,000</u>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水電費	1 日	200	<u>200</u>	按日計價。
靈堂使用費	1 日	2,000	3,000	按日計價。
禮廳充當個人 靈堂 場地使用費	1 日	3,000	4,500	按日計價。
宏德堂使用費	1 日	200	300	按日計價。
暫存室使用費	1 日	300	450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守靈室使用費	1 次	200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費 (五格以下)	1 日	1,000	1,50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時禮廳使用。

附表二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鎮鎮民	外鄉鎮市民	
禮廳使用費	1 節	2,000	3,0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使用費 (宏信廳)	1 節	1,600	2,4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冷氣費	1 節	1,000	1,5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水電費	1 日	200	300	按日計價。
靈堂使用費	1 日	2,000	3,000	按日計價。
禮廳充當個人 靈堂 場地使用費	1 日	3,000	4,500	按日計價。
宏德堂使用費	1 日	200	300	按日計價。
暫存室使用費	1 日	300	450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守靈室使用費	1 次	200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費	1 日	1,000	1,50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

修正附表二，考量台水及台電對水電費的收取標準不因使用者戶籍地而異，取消外鄉鎮市民之水電費加成及冷氣費加成。

搭棚場地使用費 (六格以上)	1 日	1,500	2,25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五格以下)				臨時禮廳使用。	
搭棚場地使用費 (六格以上)	1 日	1,500	2,25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搭棚場地使用費 (六格以上)	1 日	1,500	2,25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